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此次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养殖（猪、禽、鱼等）产业链内的经销商及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，能有效解决养殖户及经销商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直销销量、抢占市场份额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